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二十三輯
沈雲龍主編

清代考試制度資料

章中和著

文海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初版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二十三輯

精裝：十四冊
定價：新台幣



版權所有

主編者：沈雲龍

發行人：李振華

出版者：文海出版社
臺北縣永和鎮中興街99巷8號

郵政劃撥戶第二七八四號
電話九二一—二六五九號

印刷者：美明美術印刷廠

臺北市康定路二〇二號

經銷者：全省各大書局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〇八〇〇號

章中如著

清代考試制度資料

序

有清末造，罷廢科舉，後起青年，自無從知其制度。客有以是爲詢者，閒居無聊，因就己所經歷，及素所聞知者，筆之於書。孫子寒冰見之，以爲有參考之用，爰刊入政治經濟與法律雜誌。未幾而黎明書局復請以付印，書出竟風行一時，不久即再版。蓋學子藉此以爲研究政治制度史及教育史之助也。惟所舉者，悉晚清之制度，其自開國以迄嘉道咸同諸朝，制度時有變更，所里漏者甚多，且僅詳於鄉會歲科等試，其他均未具述，殊不足以賅有清一代選舉之成規。茲就朝章國故，詳稽博攷，續爲此編，以補前編之未備，或較有裨於學子之參考云。

皖滁雙百益齋主人再識。

目次

引言	一
一 舉士	二
二 孝廉方正	六四
三 武舉	六七
四 任子	七三
五 吏道	八一
六 方伎	八五
七 舉官	八六
八 辟舉	一二九

九 考課

.....

一六六

引言

按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由選士三升，至於司馬，辨論官材，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昔之王后君公，所以蒐羅俊乂，量能授官，蓋如此其難也。書有曰：「萬邦黎獻，共惟帝臣，惟帝時舉。」又曰：「舉能其官，惟爾之能。」斯蓋選舉之義所權輿矣。自三代後，漢稱得人，選孝秀，舉賢良，詔書策厲至再三。魏晉以後，立九品官人之法，馴至月旦混淆，世族盤據，王謝崔盧，與時升降，風尚之偏，於斯爲甚。隋唐以後，適有進士明經諸科，宋元以來，亦沿詞賦策論之舊。至故明末造，取士則專尚文學，而武備日弛；論官則爭尚浮言，而實政漸墮。人材枵腹，選舉陵夷。時則清太祖肇啓東邦，廣收俊傑，瑰偉英異之士，應運篤生，際會風雲，策勳鐘鼎，八方士類，莫不望風翕集。馬前俘獲，立授官階，帳外受降，加之章服。一

村一歲，皆自灑掃以供棧免奔走之用。迨世祖定鼎中原，鄉會開科，以求遺逸，隨才錄使，辨別精嚴。聖祖親御極六十年，安內攘外，廷臣文武，各展所長。昇平日久，自內廷宿衛，以至外官，官司小吏，或種齒以及黃髮，或身受以及子孫，銀青金紫，各世其家。小善必揚，片長是錄。凡舉士舉官，考其治行，履歷彙議而釐定之。世宗作興士類，整飭官方，大法小廉，奉職維謹。自此承歷代之貽謀，加意旁求，知人則哲，一切選舉之法，循名核實，網舉日張。較馬貴與通考，少爲變通。首舉士，次賢良方正，合以孝廉，次武舉，次任子，次吏道，次方伎，又次舉官，次辟舉，而終之以考課，凡九門。

一 舉士

按周禮，「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有六德六行六藝之目，是爲舉士所肇端。因是孟子有上士中士下士之名，載記有選士俊士造士進士之辨。故雖蔬釋屨而登王廷者，皆得之士目之。漢時取人，多以掾吏起家，以辟署任事。至於舉士者，詔旨命之曰賢良方正，曰孝廉，

曰博士弟子，曰茂才，曰明經，則皆士也。魏晉專尚門弟，隋唐漸用科目，宋遼金元明，試士之道各殊，而專用文藝，以決擇流品，歸於一致。蓋懲舉德行而後文章，意非不善，而矯偽相尚，易售其欺。試之文藝，得明敏通達之才，足以集事。伊古以來，名臣碩士，未嘗不出其中。是以有清尚仍其制，惟是歷代相承，首端士習，垂訓誡於宮牆，杜弊端於場屋。其有行險僥倖，希心弋獲者，懲一警百，立法甚嚴。蓋因制藝代舉賢立言，所以欽定四書文，爲之正鵠，親幸貢院，賜以天章。右文愛士，似較歷代爲重也。

乙卯年，太祖諭羣臣曰：「嘗聞古訓，心貴正大。予思心之所貴，誠莫過於正大也。卿等薦人，勿曰吾謂舍親而舉疎也，當不論家世，擇其心術正大者薦之，不拘門第，視其才德優長者舉之。凡爲政，卽一才一藝之士，猶爲難得，若有其人，堪輔弼大業者，急宜顯陟之耳。」

天聰三年，上諭曰：「自古國家，文武並用，以武功戡禍亂，以文教佐太平。朕今欲振興文治，於生員中，考取其文藝明通者，優獎之，以昭作人之典。諸貝勒府以下，及滿漢蒙古家，所有生員，俱令考試。於九月初一日，命諸臣同考校，各家主毋得阻撓。有考中者，仍以別丁價

421

崇禎六年內三院大學士范文程等奏請於滿漢蒙古內考取生員舉人。上從容諭曰：「忠經有云，在官惟明，莅事惟平，立身惟清。聽不可以不聰，視不可以不明。清則無欲，平則無曲，明能正俗，聰則善於事，明則...」

順治元年，定舉行鄉會試年分。會試定辰戌丑未年，各直省鄉試定子午卯酉年。

二年，定錄送鄉試科舉額數。照各直省，每鄉中舉人一名，止許取應試生儒三十名。提學考試精通三場者，方准應試。不得將初學之士，冒濫錄送。亦不許仕宦子弟，於父兄原任衙門，移文起送。凡在籍恩歲貢生監生，願就本省鄉試者，俱許與生員一體考送。又在監肄業貢監生，俱聽本監官考選科舉。若直隸貢監生內，有仍赴舉政，及吏部考送京府應試者，通編呈字號，亦不許混入生員。

定順天及各直省房考分校事宜。禮部議定制科取士，全繫司衡。今後鄉試主考，除翰林六科，照例皆以次差遣。隨期倍取正陪，題請欽點外，其餘各衙門考送，務選才品，不得但取資

次，亦不得浮囂聲華。順天鄉闈，用中行評博，及應選進士。如不足，取在外推知。到京，卽送察院衙門，關防局鑰。屆期會宴，入簾分校。各直省房考，取本省科甲屬官。不足，聘鄰省科甲推知，及鄉貢教官。掛議邊調者不與。

又禮部疏請直省府州縣學生員，應令各學，選拔文行兼優者，大學二名，小學一名，送國子監肄業，聽監臣考課，仍以貢監名色，彙送應試。從之。

定鄉會試三場試題之制。禮部議覆給事中龔鼎孳疏，言故明舊制，考取舉人，第一場時文七篇，二場論一篇，表一篇，判五條，三場策五道。今應如科臣請，減時文二篇，用時文五篇。於論表判外，增用詩。去策，改用奏疏。上不準所請，命考試仍照舊例。初場四書三題，五經各四題，七子各占一經。四書主朱子集註，易主程傳，詩主朱子本義，書主蔡傳，春秋主胡安國傳，禮記主陳澧集說。二場論一道，判五道，詔誥表內科一道，三場經史時務策五道。鄉會試同。

又定題差鄉試主考官日期事例。禮部將應差直省鄉試主考，先後疏名上請。雲南貴州，四月初一日題，四川廣東廣西福建，五月十二日題，浙江江西湖廣，六月十三日題，陝西江南，

六月二十三日題河南，七月十三日題山東山西，七月二十日題順天，八月初四日題各省主考官題讀後，俟命下，刻期起行。不許因便攜家，不辭客，不攜帶多人，騷擾驛遞，并滋奸弊。所過州縣，遞相防護，不遊山水，不接故人，不交際。一到，提調官即迎入公館，止許監臨監試提調一齊，考官不回答。事完日，方許相見，以避嫌疑。其未入貢院以前，所寓公館，仍用考官封條，聽監臨御史委巡邏官，依時啓閉。凡主考官欽點後，有實在患病，許即日具疏辭免。

又定鄉會試日期：秋八月，舉行鄉試。初九日，第一場；十二日，第二場；十五日，第三場。先一日點名放進，次日交卷放出。春二月，舉行會試，與鄉試同。三場試題，俱如舊例。其四書第一題，用論語；第二題，用中庸；第三題，用孟子。如第一題用大學，則第二題用論語；第三題用孟子。第一場試題，先將經書分段書籤，公同拈掣。如論語分爲十段，主考掣得某段，即令房考於本段內各擬一題，仍書籤拈掣。餘題均準此例。

又定取中副榜之制：鄉會試卷，有文理優長，限於額數者，取作副榜，與正榜同發。凡中副榜者，免其廷試，禮部即咨送吏部授職。

定各直省鄉試解額：順天，中式一百六十八名；（內直隸生員字號，中一百十五名；北
監生皿字號，中四十八名；宜隸且字號，中三名；遼東奉天府學夾字號，中二名；）江南省，中式
一百六十三名；（內南監生皿字號，中三十八名；）浙江省，中式一百七名；江西省，中式一百
十三名；湖廣省，中式一百六名；福建省，中式一百五名；河南省，中式九十四名；山東省，中式九
十名；廣東省，中式八十六名；四川省，中式八十四名；山西省，中式七十九名；陝西省，中式七十
九名；（內甯夏丁字號，中二名；甘肅聿字號，中二名；）廣西省，中式六十名；雲南省，中式五十
四名；貴州省，中式四十名。至八年，又奏准滿洲蒙古漢軍鄉試，於順天舉人定額，取中滿洲漢
軍各五十名，蒙古二十名。至順治九年，加監生中額十五名。十一年，順天加中十名；江南，浙江，
江西，福建，湖廣，加中七名；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廣東，四川，加中五名。

又定磨勘試卷例：如決裂本題，不遵傳註，引用典故，影合時事，謾人俚言，諧語，及小結大
結，不分明，甚至作全不可解之語者，並後場空疏，五策原問，十不憶五者，酌量所犯重輕，察參
首嚴，譬倖，次簡瑕疵，此外字句偶疵，風簷寸絳，不妨寬貸。至順治十七年，議准雷同勦襲者，

革。

三年，增廣禮部會試中額。禮部奏言：「舊例，貢科正士類彈冠之日，今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其中式名額及內廉房考官，均宜增廣其數，以收人才而襄盛治。得旨：開科之始，人文宜廣，中式額數，准廣至四百名，房考二十員，後不爲例。」

又定中式新進士冠服式樣，金鍍銀三枝九花頂，賜一甲一名冠服，照六品頂戴，及諸進士鈔銀。

又定新進士銓選法。故明舊例：進士四百名，二甲，選部屬知州，三甲，選中行評博推官知縣；不論名次，內外兼用。部議開創之始，宜變通，擬二甲前五十名，選部屬，後二十名，選中行評博，三甲前十名，選中行評博，十一名至二十名，選知州，二十一名至七十名，選推官，餘選知縣。庶政體人情，均得其平。從之。

又議准再行鄉會試以收人才。時大學士剛林等請於本年八月再行科舉，來年二月再行會試，以收人才。其未歸地方生員舉人來投誠者，亦許一體應試。從之。

四年定新選庶吉士分書教習。時內院大學士范文程等奏言新庶吉士周啓燾等二十員，應同前科庶吉士分別讀滿漢書，命學士查布海、蔣赫德等一併教習。

八年，吏部奏酌議滿洲蒙古漢軍各旗子弟，有通文義者，提學御史考試，取入順天府學。鄉試，作文一篇，會試，作文一篇，優者准其中式，照甲第除授官職。至順治十四年停止。康熙二年，復准滿洲蒙古漢軍生員鄉試。十五年停止。二十六年，仍准八旗一體鄉試。

又禮部議定滿洲蒙古讀漢字者，繕漢字一篇；不識漢字者，作清字文一篇。漢軍文章篇數，如漢人例。會試，取中滿洲二十名，蒙古十名，漢軍二十名。各衙門博士筆帖式，俱准應會試。考取文字篇數，與鄉試同。

又禮部奏八旗鄉試，滿洲蒙古，或繕譯漢文一篇，或作滿文一篇。漢軍舉人試藝。本年鄉試，明年會試。第一場，四書文二篇，經義一篇，如未通經者，作四書文三篇。第二場，論一篇。第三場，策一道。自後試藝，以次加增。順治十一年鄉試，十二年會試。第一場，四書文三篇，經義二篇。第二場，論一篇，判五條。第三場，策三道。順治十四年鄉試，十五年會試。第一場，四書文三篇，經義四篇。第

二場論一書，刊五條，三場策五道。

九年內院繕書史科給事中高辛允疏奏，慎選庶常，投其年尚貌秀，性皆明爽者，二十名，習學清書二十名，習學漢書，屆期奏請考試。其滿洲進士取四名，蒙古進士取二名，漢軍進士取四名，俱選年貌聲符合式者，同漢進士一體讀書。

十一年禮部奏言會試俱有定例，博士筆帖式，皆係六七品官，各有職任，優劣自有分別。况歷科中式舉人頗多，嗣後滿洲蒙古漢軍會試，止准舉人應試。其在部院等衙門博士筆帖式等，不准會試，庶滿漢試例一體從之。

十二年內三院奉諭旨：今科殿試，較往年更宜虛懷詳慎，一秉至公。茲命爾等讀卷，務體朕求賢若渴至意。各官所閱試卷，粘貼浮籤，止書次第，不必書各官姓名，以除師生陋習。其各擬首卷，密封進覽。恐九卿等官取卷，好尚不同，爾等仍通加詳閱，期拔異才，用光大典。

又奉諭旨：朕惟人臣事君，勿欺爲本。近來進呈登科錄，及鄉會殿試等卷，率多隱匿年歲，以老爲壯，以壯爲少。國家開科取士，本求賢良，進身之始，卽爲虛僞，將來行事可知。更有相沿

陋習，輕聯同宗，遠託華胄，異姓親屬，混列刊布，俱違正道。朝廷用人，量才授任，豈論年齒家世乎？今科進士登科錄，及以後各試卷，務據實供寫，其餘陋風，悉行改正。毋負朕崇誠信重廉恥至意。（按周制，鄉大夫三年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與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於王，登於天府，內史貳之。此即登科錄之制所由昉也。自唐以後，務浮華而少本實，晉魏專重閥閱故家，敝俗相沿，貴少賤老，輕寒門而重世族，足以登科錄中，亦復習於作偽。抑知先賢拜獻，爲臣子事君之始，而藏匿年歲，且濫引宗族，刊布於策名上計時，不誠不敬，孰大於是？甚非所以奏對御前，端乃初服之意也。自是年蒙特旨訓飭，凡鄉會進呈登科錄，第敬書年齒三代，而無同異姓親屬之載，於體制爲更合云。）

十三年，工科給事中梁鉉奏言：臣聞聖王用人，立賢無方。我皇上寤寐英才，詔舉山林隱逸，一時懷才應聘之士，自不乏人。然採訪未確，有負盛舉者，亦已益見。如江南撫臣特舉呂陽，遠授鹽司，未幾以婪贓革職。又山東巡撫特舉王運熙，蒙授科員，亦未有議論建明，復以計典而去。臣觀呂陽輩，豈真抱匡濟之才，不過爲梯榮之藉耳。臣思江南及各省接踵蒙進者，豈聚

無人再因循，不得不預爲之慮。夫山林者何，謂其遠於朝市也；隱逸者何，謂其異於趨進也。舉逸大典，行之一時，乘之千萬世，必得其人，乃當其位。伏祈通飭各省督撫按臣，細加採訪，凡地方人才，或品行邁倫，或博洽經史，或淹通禮樂，或曉陰陽星緯，或熟山川要害，或智可籌兵，或才堪足國，不拘已官未官，各就所長，開列詳確。俟起送朝日，皇上臨軒親試，量能授職。庶大典不致濫及，爲千古求賢之盛事。疏入報聞。

十四年，吏禮兵三部奉諭旨：我國家之典，全賴治兵有法。今見八旗人民，俱尚文教，忘於武事，以披甲爲畏途，遠至軍旅較前迥別。詳究其原，皆由限年定額，考取生童，鄉會兩試，卽得升用。及各部院考取博士筆帖式，徒以文字，由白身優擢六七品官，得食俸祿。未幾又陞副理事類者，庫等官，免從軍之役。各部院衙門，一事數官，以致員缺居多，無不樂於部用。今後限定年額，考取生童，鄉會兩試，俱著停止。

又奉諭旨：朕維制科取士，課吏薦賢，皆屬朝廷公典，原非臣子可借以罔上行私，市恩報德之地。至於師生稱謂，必道業相成，授受有自。豈可攀援權勢，無端親暱？近乃陋習相延，會試

鄉試考官所取之士，及殿試讀卷，廷試閱卷，學道考試優等，督撫按薦舉屬吏，皆稱門生。往往干謁於事先，徑資百出；酬謝於事後，賄賂公行。甚至平日全未謀面，一旦仕宦同方，有上下相關之分，輒妄託師生之稱。或屬官借名獻媚，附勢趨炎。或上官恃權相迫，恐喝要挾。彼此圖利，相煽成風。朕欲大小臣工，痛革積弊，俱宜恪守職業，不許投拜門生。如有犯者，即以恃冒論罪。薦舉各官，俱照衙門體統相稱。一切讀卷閱卷考試等項，俱不許仍襲師生之號。卽鄉會試主考同考，務要會集一堂，較閱試卷，公同商訂，惟才是求。不許立分房名色。如揭榜後，有仍前認作師生者，一併重處。務令永絕朋黨之根，以昭朕激勵羣工，共遵蕩平至意。

又奉詔：廷試貢生，不必擬以通判用，裁去上上卷名色。所取上卷，以知縣用；中卷以州同州判縣丞用。

又奉諭旨：國家登進才良，特設科目，關係甚重。况京闈乃天下觀瞻，必與試各官，皆矢公矢慎，嚴絕弊竇，選拔真才，始不辱求賢大典。今年順天鄉試，發榜之後，物議沸騰。同考官李振鄒等，中式舉人田紹等，已經審實正法。其順天鄉試中式舉人，速傳來京，候朕親行覆試，不許

選送規避。

十五年禮部議覆福建道御史趙祥景疏言會試別弊得旨第一場四書題目候殿覆書餘皆考試官照例出題。

又禮部奏自元年以來會試舉人俱在天安門外考試臣等伏思臨軒策士大典攸關應於太和殿前丹墀考試報可。

吏部奉諭旨設科取士原爲授官治民使之練習政事。向例二甲授京官三甲授外官。同一進士頓分內外未爲得當。今科進士除選取庶吉士外二甲三甲俱著除授外官。遇京官有缺擇其稱職者陞補著永著爲例。

又舊例舉人會試三科乃准揀選就教者不拘年分。今將遠省舉人酌議如舊其餘直隸近省舉人會試五科方准揀選會試三科方准就教。

又酌會試進士鄉試舉人照原額減半以疏通選法。十八年又定會試視卷數多寡臨時定額。

十六年奉諭旨：雲貴新經內附，地方綏輯需人。見在候選各員，尙不足用，應預爲徵取，以備任使。著於今秋再行會試。

廣頒孝經衍義於學宮，命考官二場以孝經命題。至康熙二十九年，議准鄉會試，二場孝經論題甚少，嗣後考試將性理、太極圖說、通書、西銘、正蒙一併命題。五十五年，論題去孝經，專用性理。

十七年，內閣辦事中書舍人宮昌宗等，奏求應試得旨，撰文辦事中書，俱准應試。卽中式仍在內閣辦事，不陞別衙門。其勤勞稱職者，准加銜留任，永著爲例。

十八年，禮部奏會試取士，原分南北中卷。後因雲貴等省，未經平定，將中卷分入南北卷內。今各處省分俱全，應仍將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廣東五省，江甯、蘇松、常鎮、徽甯、池、太、濟、揚、十一府，廣德一州，爲南卷。直隸及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省，奉天等處，爲北卷。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四省，順、鳳、安慶三府，徐、滁、和三州爲中卷。其南北中卷，中式額數，照赴試舉人之數均減。從之。

康熙二年，停止八股文體，鄉會試以策論及判取士。分爲二場。第一場試策五道；第二場，四書論經論各一篇，表一道，判五條。雍正朝，亦以策論考試生童。

三年，更定科場試題。鄉會考試，自甲辰年爲始，頭場策五篇；二場用四書本經題，作論各一篇；三場表一篇，判五道。

四年，禮部侍郎黃機疏言：制科取士，於諸往例，皆係三場。先用經書，使士子闡發專賢之微旨，以觀其心術。次用策論，使士子通達古今之事變，以察其才猷。今甲辰科止用策論，減去一場，似太簡易。恐將來士子，勦襲浮詞，反開捷徑。且不用經書爲文，則人將置專賢之學於不講，恐非朝廷設科取士之深意。臣請嗣後復行三場舊制，庶士子知務實學，而主考等別亦得真儒，以應國家之選。下部知之。

六年，命滿洲、蒙古漢軍，准赴考試。先是，八旗生員舉人進士，停止考試。至是復命滿洲、蒙古漢軍，與漢人同場。一例考試。其生童，於鄉試前一年八月考試。從御史徐誥武請也。

又禮部議八旗教習缺出，舉人內有願就教習者，准國子監一體考取。從之。

九年，奏准二甲三甲進士，俱以知縣用，因推官已裁故也。

十六年，禮部奏本年添行鄉試。查直隸、江南、浙江三省，貢監數多，應各遣考試官。河南、山東、陝西、山西，貢監數少，應令河南省遣官一同考試。湖廣、江西，歸併江南省。福建歸併浙江省。考試以入場應試人數計算，於十五名中取中舉人一名，不必另取副榜。於本年九月內考試。從之。

十八年，召試博學鴻詞科，欽取五十人，分別授職。先是，十七年奉諭旨：自古一代之興，必有博學鴻儒，振興文運，闡發經史，潤色辭章，以備顧問著作之選。朕萬幾時暇，游心文翰，思得博洽之士，用資典學。我朝定鼎以來，崇儒重道，培養人才，四海之廣，豈無奇才碩彥，學問淵通，文章瑰麗，可以追跡前者。凡有學行兼優，文詞卓越之人，不論已仕未仕，著在京，三品以上，及科道官員在外，督撫布按各舉所知，朕將親試錄用。其餘內外各官，果有真知灼見，在內開遊吏部，在外開報該督撫，代為題薦。務虛公延訪，期得真才，以副朕求賢右文之意。嗣經內外諸臣保薦，陸續送部。又奉諭旨：所舉官人，俟全到之日考試。恐有貧寒難支者，戶部量給衣食。

於是月給俸廩及柴炭銀兩。至是集諸人於體仁閣考試。欽命試題賦一篇詩一首。上親覽試卷。大學士堂院學士參閱。分四等。曰上上。曰上。曰中。曰下。以彭孫通爲第一。共取五十卷。上上卷二十。作一等。十卷。三十作一等。其中卷三等。下卷四等。俱落第。又於上卷中。斥去一卷。上自取嚴繩孫卷。補之。爰命閣臣取前代制科條例。會議授職。尋議。查得兩漢授無常職。竹上第授尚書郎。唐制策高者。特授以尊官。其次等出身。因之有及第出身之分。宋制分五等。其一二等。皆不次之擢。三等始爲上等。恩數比廷試第一人。四等爲中等。比廷試第三人。皆賜制科出身。第五等爲下等。賜進士出身。得旨。俱授爲翰林院官。於是分別定議。內降。道員授爲侍讀。邵吳遠一人。候補道員郎中。授爲侍講。湯斌。李來泰。施閏章。吳元龍四人。進士出身之主事。中行評博內閣中書知縣。及未仕之進士。授爲編修。彭孫通。張烈。汪憲。喬萊。王頊齡。陸葵。錢中諧。袁佑。汪琬。沈珩。米漢雯。黃與堅。李銓。沈筠。周慶曾。方象瑛。金甫。曹丕十八人。舉貢出身之推知教職。革職之檢討知縣。及未仕之舉貢。蔭監布衣。俱授爲檢討。倪燦。李因篤。秦松齡。周清原。陳維崧。徐家炎。馮勛。汪楫。朱彝尊。邱象隨。潘耒。徐鉉。尤侗。范必英。崔如岳。張鴻烈。李澄中。龐塏。毛奇齡。

吳任臣、陳鴻績、曹宜溥、毛升芳、黎騫、高詠、龍燮、嚴繩孫二十七人，共五十人，俱充史館官，纂修明史。又奉諭旨：杜越、傅山、王方穀等，文字素著，念其年邁，從優加銜，以示恩榮，因俱授爲內閣中書，聽其回籍。

二十三年，吏部覆奏助教各官，應加考試錄用。得旨：職掌教習廩官生，應選學優者補用。若用文字庸劣之人，何以表率生徒？以後著吏部考取，仍將試卷送閱具奏。

二十四年，定會試三場畢，主考等官，遴選試卷十本，繕寫恭進。自第一名至第十名，俱由欽定，仍送場內拆號填榜。以後會試及順天鄉試並同。但止頭場文字。雍正二年，合進三場。揭曉後，刊刻試錄登科錄進呈。試錄內並載三場中式文，擇其尤者，每題一篇，正副主考，作前後序以進。

二十八年，兵部議覆兵科給事中能泰奏言：考取滿洲生員，宜試騎射，應如所請。上命如議。又奉諭旨：滿洲以騎射爲本，學習騎射，原不妨礙讀書。考試舉人進士，亦令騎射。倘將不堪者取中，監前官及中式人，一併從重治罪。旋經奏准，奉天八旗考試，亦如之。（按載記云：古者

天子以射選諸侯卿大夫士，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天子試之於射宮，其容體比於禮，其勳比於樂，而中多者得與於祭，其諸侯有慶，則益地以示賞，反是者讓之，削地以示罰。射之於舉士，其重如此。自後世漸於章句，而文武判為兩途，懷鉛握管之儒，幾不知弓矢為何事。寬衣博帶，以號於人曰士也，抑知六藝均為士人所有事，習書廢射，則得一藝而失一藝。人才之偏而不全，遠遜三代者，職是之故。清以武功定天下，而國書繕譯，貫通經史，凡考試滿洲進士舉人，必先是二者，乃准入闈。是以八旗有不與試之士，而無不能射之人。入則舍卷挾冊，出而躍馬彎弧，要皆為有用之器。承平無事，蒐苗獮狩，屢從塞外，雞翎豹尾之間，射雉獲鹿，各具所長。有事則公卿可為將帥，頗牧出於禁廷，其制作殆酌古今而盡善者歟。

又九卿議覆左副都御史梅綱疏言：會試定例，分南北中卷，後又於南北中卷之內，各分左右，以致閱卷者不盡衡文，祇算卷數，以定中額。請仍照定例，止分南北中卷，概去左右名色。應如所請。併將江南、廣州等府，滁州等州，舊係中卷者，俱歸南卷。其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四省，去其中卷名色。每科，雲南定為雲字號，額中二名；四川定為川字號，額中二名；廣西定為廣字

號，額中一名；貴州定爲貴字號，額中一名。康熙二十九年，會試，恩詔加額，應將雲南四川各加中二名，廣西貴州各加中一名。從之。

二十六年，宗人府禮部奉諭旨，嗣後八旗宗室子弟，有能力學屬文，奮志科目，應令與滿洲諸生一體應試，編號取中。

又命直省選拔文行兼優之士，府學選拔起送二名，州縣學一名，滿洲蒙古二名，漢軍一名，爲拔貢生。

三十七年，吏部議覆湖廣道御史李登瀛疏言：直隸、山東、河南、江南、浙江、江西、陝西、湖北等處舉人，會試五科不中，方許揀選，又需次數年，始得補用，請酌減科分揀選，使得及時効力。應如所請。直隸等九省舉人，會試三科不中，准其揀選知縣；一科不中，改就教職者，以州學正縣教諭補用。從之。

三十九年，吏部等衙門會議：各省舉人，吏部於每年四月十五日考試，以知縣用，並無去取，亦無分職銜大小之處，考試實屬具文，應行停止，俱照各省中式年分名次注冊，按次選用。

從之。

又吏部奏：各省舉人既中書者，人多缺少，此內有願就知縣教職之人，勸其具呈改任，仍以科分名次序選。八旗教習期滿，以知縣用，亦照舉人例，於其考試，照考送年滿日期，注冊序選。

又奉諭旨：今科鄉場，曾令宗室考試，宗室朕數加恩，何患無官，嗣後停其考試。

又准冒籍自首免罪，除入籍二十年以上，進學者照例不議外，凡在京冒籍舉人貢監生員，以部文到日為始，限兩月內，具呈自首，禮部查明，改歸原籍肄業。如過期者，不准行，仍照例黜革。

又奉諭旨：凡係大臣子弟，另編字號，令其於此中較閱，自必選擇其文之優劣，大臣子弟既得選中，又不致防孤寒之路。經九卿議覆：嗣後直隸各省鄉試，在京三品以上，及大小京堂翰林科道吏禮二部司官，在外督撫提鎮，及藩臬等官子弟，俱編入官子號，另入號房考試。各照定額，每十卷，民卷中取九卷，官卷中取一卷，不必分經，其副榜亦照此算取。旋停止會試官

卷。

四十年，禮部奏順天鄉試副榜，額中二十六名，請分定直隸生員貝字號內，中十六名，南北監皿字號內，各中五名。從之。

四十一年，定鄉會五經中式例。先是，順治二年，以士子博雅，不在多篇，停五經中式。至康熙三十六年，京闈鄉試有五經二卷，特旨授爲舉人，後不爲例。至是禮部議，本年鄉試，監生莊令與俞長策試卷，作五經文字，與例不合。奉諭旨：五經文字，若俱浮泛不切，自不當取中。若能切題旨，文理明順，一日書寫二萬餘字，實爲難得。莊令與俞長策，俱著授爲舉人，准其會試。嗣後作五經文字，不必禁止。

四十三年，禮部議覆提督湖廣學政潘宗洛疏言：湖廣各府州縣，熟苗中有通文藝者，准其與漢民一體應試。應如所請。從之。

四十四年，奉諭旨內廷供奉諸翰林，雖皆善書，但朕勤心典籍，卷帙繁多，見供奉人員，繕寫不給。爾等出示，傳諭安徽、江蘇、浙江舉貢生監等，有精於書法，願赴內廷抄寫者，報名考試。

又兵部議：兩廣總督于成龍疏言：士司子弟中，有讀典能文者，注人民籍，一同考試。從之。

五十年定鄉會試發榜期限：先是，順治二年，定開中間卷限程，自分卷以至揭曉，約可半月。至是年，順天鄉試發榜過期，為監試御史參奏。得旨：如出榜多展數日，則考試官得以詳閱試卷，不致有遺珠之歎。下九鄉議奏。轉疏：副後會試揭曉，寬於三月十五日內；鄉試揭曉，大省寬於九月十五日內；中省寬於九月初十日內；小省寬於九月初五日內。

五十一年，奉諭旨：今歲考取進士額數無多，止一百六十一人，揀拔庶吉士者，不過四五十人，其餘俱挨次選授知縣。縣令與民切近，有刑名錢穀之責，未登仕以前，如不知事宜典禮，則登仕之後，於地方民生事務，無裨益。今歲考中進士，除揀選庶吉士外，其餘勿使回籍，俱交與禮部，選翰林內學優品端者數人，派令教習文藝，從事典禮。如有修書處，率同修書。

又奉諭旨：近見直隸各省，考取進士額數，或一省偏多，或一省偏少，皆因南北卷中，未經分別省分，故取中人數，甚屬不均。以後考取進士，額數不必預定。俟天下會試之人，齊集京師，

著該部將各省應試到部舉人實數，及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應考人數，一併查明，預行奏聞。朕計省之大小，人之多寡，按省酌定取中進士額數。

五十二年，諭大學士等曰：五經四書，俱係聖賢之言。考試出題，專意取冠冕者，則題目漸少，士子易於揣摩。甚有將不出題之書，刪而不讀。尙得言學問乎？經書內有不可出之題，試官自然不出，其餘出題之處，須以各種題目試之，則懷才實學之士，自無遺棄矣。

又諭旨文武考試，雖曰兩途，俱係選拔人才。而習文之內，亦有學習武略，善於騎射者；習武之內，亦有通曉制藝，學問優長者。如或拘於成例，以文武兩途，不令通融，則不能各展所長，必至遺漏真才。嗣後文生員舉人，願就武場，武生員舉人，願就文場，應各聽其考試。中式者造入新冊，不中式者仍各入文武原冊，不准再考。

五十三年，九卿議中式舉人，俱到府丞衙門，填寫親供，與試卷一同送部房勘，如逾限不即送部，禮部題參，照例議處。從之。

五十四年，教科場毋出熟習擬題，令同考官互相糾察，併停止五經中式。先是，康熙五十

二年以近科鄉會試多擇取冠冕吉祥語出題，每多宿構俾獲，降旨申飭，茲復奉諭旨，科場出題關係緊要，鄉會經書題目不拘忌諱，斷不可出熟習常擬之題。雍正元年，復准考官仍出熟習擬題，交與該部議處。

五十七年，奉諭旨：考試月官，令作八股時文，大都抄錄舊文，苟且求貴。嗣後不必作八股時文，止令寫履歷，以三百字為限。觀其書法妍醜，文理工拙，則人之優絀，自可立見矣。

雍正元年，選新進士為內外官學教習。吏部等衙門議定新進士，除選取庶吉士外，揀選學問好者，令為內外官學教習。年滿，遇月官扣缺補用。餘令回籍候選。至是年六月，又定三年期滿，照科分名次，以中書補用。

又奉諭旨：孝經一書，與五經並重。蓋孝為百行之首，我聖祖仁皇帝欽定孝經衍義，以闡發至德要道，誠化民成俗之本也。鄉會試二場，向以孝經為論題，後改用太極圖說、通書、西銘、正蒙。夫宋儒之書，雖足羽翼經傳，豈若聖言之廣大悉備。今自雍正元年會試為始，二場論題，宜仍用孝經，庶士子咸知誦習，而民間亦教本勵行，即移孝作忠之道，胥由於此。

又奉諭旨：各省鄉試房考，皆撫臨場，調齊科甲出身之員，不論已未分房，暨臨試以時爲一篇，其文理優長者，爲內簾房考，荒疏者供外場執事。

分湖北湖南兩闈鄉試：先是，湖南士子赴湖北鄉試，必經由洞庭湖。六七月間，風雨不測，間有覆溺之患。或至士子畏避險遠，裹足不前。特奉諭旨：於湖南地方，建立試院，每科另簡考官，俾士子就近入場，永無阻隔之虞。

又奉諭旨：新科進士，於引見之前，朕欲先行考試，知其學問，再行引見選拔，庶人才不致遺漏。

又禮部議覆御史田嘉穀條奏：各省學政，科考生員，舊例用四書題文二篇，請增用經題文一篇，以崇經學。如遇三冬日短，減去四書文一篇。應如所請。從之。

又奉諭旨：昨引見新科進士，名單內有用點記名者三十員，以知縣卽用，尖圈記名者十七員，年力尙壯，傳問伊等，有願在各館効力，及在內官學教習者，令各自陳明。若行走勤謹，學問好者，朕仍拔爲翰林。